

编者按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黑龙江省代表团的82名全国人大代表,紧密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胸怀“国之大者”,站位国家大局,聚焦人民关切,立足履职实际,形成70余件、共10.2万页的高质量发言,提交11件议案、4件代表团建议、211件代表建议,出色完成了履职任务,不负全省人民期待。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三次到团组,每次都谈到新质生产力,深刻阐述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方法论。黑龙江

代表团的代表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9月视察我省时首次提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以及全国两会精神,围绕发挥科技创新增量器作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完善种业政策体系等方面,提出了高质量议案建议。着力打造新质生产力实践地,不断做好创新这篇文章,加快形成具有龙江特色的新质生产力,推动黑龙江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續发展。本期调查研究版对部分代表建议进行编发。

加快形成具有龙江特色的新质生产力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全面振兴

不断增强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

孙成坤

黑龙江省在大力发展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诸多领域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优势和前瞻性规划布局,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持续增强。一、能源和原材料产业。黑龙江省富有石油、煤炭、天然气、石墨等矿产资源。将加快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推动工业化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抓好热、电等用煤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聚焦石墨和石墨烯新材料产品技术升级迭代和产业聚集,推动石墨资源高质量利用,积极争创国家级石墨及精深加工制品先进制造业集群。二、装备制造产业。黑龙江省在装备制造领域具有雄厚实力,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成果显著。将聚焦航空航天、工业母机及机器人、电机装备、智能农机、新能源

及节能环保等领域,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三、生物医药产业。黑龙江省拥有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特别是中药材生长环境好、品质优。拥有省中医药大学等10余家科研单位,形成了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将围绕中药饮片加工、提取物、中成药制造等,加快构建现代化中药生产加工体系。提升仿制药质量标准,加快原研药、保健品开发,扩大医药中间体比重,增强化学药品竞争力。持续推动生物技术制药向多肽和蛋白质类药物、抗体类药物及疫苗类、诊断试剂领域扩展,不断壮大生物制药规模。四、数字经济。黑龙江省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应用发展迅速。将数字经济作为换道超车产业“新引

擎”,围绕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制造、做强做优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传感器、汽车电子、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等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同时紧紧围绕高端应用场景,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推动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慧城市等产业数字化加快发展。因此,建议通过强化统筹协调,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政策支持等措施推动相关产业向黑龙江省转移,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进程,增强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續振兴新动能。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的长效协调机制,定期专题会商,加强跟踪评估,研判产业转移区域特征和发展态势,指合作方向和重点。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遴选一批典型案例,促进

模式创新和应用推广,建立产业转出区与转入区信息共享机制,促成双向精准对接。二是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宏观监控,充分考虑产业转移的具体方向和区域基础优势,在龙粤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支持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深化产业协同,设立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引导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经济、数字经济等技术密集型产业向黑龙江集聚,带动产业上下游协同转移,加快龙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产业韧性。三是加强政策支持。围绕土地、能源、财税、科技、人才等方面,实施差异化产业政策 and 精准化扶持政策,完善相应配套措施,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效力。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发展,支持医疗、医药大数据分析等核心医学技术,并与合作科研机构、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合作,结合龙江优势谋划落地一批具有产业

发挥科技创新增量器作用

促进医疗机器人产业链创新链对接

韩杰才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我省建设国家医疗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具有良好基础和比较优势。一是学科基础良好。哈尔滨工业大学在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计算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资源和人才培养基础,成立了医工交叉创新研究院、医学健康学院,确立了“医工交叉”特色人才培养新模式。二是专业优势明显。经教育部批准,哈尔滨工业大学设立智能医学工程专业,重点发展智能医学仪器、智能诊疗、精准医疗、大数据分析等核心医学技术,

并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上海联影、深圳迈瑞等科研院所及行业龙头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在深圳、上海等地建立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三是科研成果丰硕。目前我省在医疗机器人领域已取得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面向再生医学的干细胞智能培养装备、运动康复与助残机器人系统等成果,并在哈尔滨成立了智能医疗设备公司,初步实现了产业化。四是医疗卫生资源丰富。哈尔滨医科大学作为省内重要合作单位,学科优势明显,临床基础良好,教学科研实力雄厚,拥有多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省重点学科、省领军人才梯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等。支持哈工大牵头建设国家医疗机器人技术创

新中心,将有效搭建创新平台和创新产业平台。创新平台将通过5年-10年的建设,在医疗机器人领域取得国家重大项目、高端领军人才等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创新产业平台通过5年-10年的不间断建设,在龙头医疗企业的带动下,将促进一批医疗器械产业化企业、研究院在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落户,形成龙江医疗装备创新品牌,打造超过百亿元产业规模。建立国家医疗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将有力促进我省在医疗机器人领域的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提高产业链协同创新水平,促进产业链链式创新深度融合,推动黑龙江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实现“换道超车”,提升科技创新推动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續振兴的重要机遇。

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王俊峰

东北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良好的产业基础,对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关乎国家发展大局。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布局和推动东北全面振兴战略,为东北老工业基地突破体制机制障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振兴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和强大政治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指出,当前,推动东北全面振兴面临新的重大机遇;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有利于东北把科教和产业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凸显东北的重要战略地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

要强化东北的战略支撑作用。推进新型工业化,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任务,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是推动东北全面振兴的必由之路。为此,提出以下建议:一、加大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通过国家科技专项项目向老工业基地倾斜,组织实施创新工程,逐步推动东北地区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和新兴产业转型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适应市场竞争需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构建符合东北发展实际的产业体系。

二、加快东北装备制造企业人才培养。东北地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应解决好东北装备制造业专业人才培养问题。要通过职业教育与产业应用的人才培养融合牵引机制,推进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端装备制造设计制造职业院校、企业协同创新工程技术人员培养模式,为企业定向培养卓越工程师、现场工程师等专业链急需人才;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人才保障。三、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升级资金支持。对东北地区装备制造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和相关配套企业技术改造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支持政策,通过免息贷款贴息本金注入方式,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底座

郭宏伟

黑龙江省作为传统老工业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推动数字经济发有资源、有基础、有平台、有应用场景,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有利于我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在新一轮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有利于我省有效激发数据要素潜能,打通传统产业壁垒,破除时空限制,加快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资金链、政策链的整合重组,加速融入现代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我省加快贸易主体转型和贸易方式变革,营造良好的贸易数字化环境,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合作,结合龙江优势谋划落地一批具有产业

大新引擎之首。省政府制定出台了《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同步出台了含金量很高的20条支持政策,对发展数字经济进行了总体部署。近年来,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步伐加快,在基础设施、产业培育、应用示范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发展数字经济既有一定基础,更具有突出优势。一是具有雄厚科技优势。二是数字产业化格局初步形成。三是数字产业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四是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快速提升。五是数字化社会服务取得积极成效。六是招商引资成果丰硕。七是区位优势明显。为此,提出以下建议:一、支持黑龙江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适度超前布局超算中心、智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承接国家大数据存储、容灾备份以及东北亚、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外溢需求,打造服务龙江、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二是充分发挥龙江地缘优势,谋划举办数字经济对外合作活动。支持龙江引入外资企业和项目、开展数字技术产业化合作、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打造数字产品出口加工基地。

三是支持黑龙江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适度超前布局超算中心、智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承接国家大数据存储、容灾备份以及东北亚、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外溢需求,打造服务龙江、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三是充分发挥龙江地缘优势,谋划举办数字经济对外合作活动。支持龙江引入外资企业和项目、开展数字技术产业化合作、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打造数字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四是支持黑龙江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适度超前布局超算中心、智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承接国家大数据存储、容灾备份以及东北亚、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外溢需求,打造服务龙江、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五是充分发挥龙江地缘优势,谋划举办数字经济对外合作活动。支持龙江引入外资企业和项目、开展数字技术产业化合作、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打造数字产品出口加工基地。

更好保护知识产权和创新主体

林枫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经济价值不断增加的财产权,明晰的产权界定和产权保护对于激发创新活力、建立稳定创新预期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第一竞争力,知识产权制度是培育第一生产力的土壤。在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中具有较高智力、研发投入和高效益性,使得其与知识产权的联系越来越紧密。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是关键,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本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知识战略,知识产权保护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今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产业政策。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作为知识产权的核心组成部分,专利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意义重大。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表明在立法层面,我国专利制度已经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实践中,要通过我国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维护专利人的合法权益,强化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机结合,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产业政策。

意义。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表明在立法层面,我国专利制度已经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实践中,要通过我国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维护专利人的合法权益,强化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机结合,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产业政策。



组建大型铸锻件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议

陆文俊

当前,高端装备制造自主可控既是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更是增强全球竞争力的势在必行之举。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在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制造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上必须要实现基本的国内循环。当前急需在装备制造领域建设国家大型铸锻件技术创新中心,形成国际产业创新重大需求,具有国际影响力与竞争力的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攻克一批批高端重大装备制造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这对于推动装备制造产业迈向中高端、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是提升国防安全、产业安全的支撑能力。装备制造是工业的“母机”,是制造业的核心产业,承担着对其他产业包括制造业自身提供设备及技术手段的重要职能。而大型铸锻件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材料,更是我国国防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国家经济命脉的不可或缺的战略性的行业。建设国家大型铸锻件行业限制制造技术创新中心,可在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抓住产业转型升级机遇,全面提升从工业设计、研发、制造到应用全产业链的整体技术水平,有效增强重大装备国防安全、产业安全和对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二是低空经济助力医疗。在医疗领域,将低空经济与紧急救援结合起来,可实现快速转移病患、无人机传递医疗物品等。运用智能化、数字化及5G技术,结合低空物流科技,将“人+物+物品跑”改为“无人机+物品跑”,开启医疗运输空中时代。三是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先行区,加速推进基础设施设施建设。依据规划构建完善的地面设施体系,优化低空经济软硬件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高效构建高水平低空智能管理运营平台,形成智慧融合飞行的示范基地。统筹规划低空飞行器起降点、低空监视设施、无人机自动值守机库等低空飞行地面基础设施,进一步拓展飞行保障基地,塑造城市通航综合体。四是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进一步推动低空经济的智能化、高效化发展。同时,应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促进高校人才投身该行业,推动低成本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强人才培养,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充足人力资源。

五是完善政府政策支持。建议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降低行业门槛,优化营商环境。例如,完善航空法律法规体系,降低飞行申报和监管的复杂性,提供财税优惠政策等。对于低空经济项目给予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在相应审查项目上适当降低门槛。此外,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航空规则制定。六是完善低空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行业准入标准,完善低空产业保障服务体系科学规范,保障低空领域行业健康发展。并在完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加强对低空经济的监管。建立健全低空经济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建立低空经济活动信用体系,维护低空经济活动的公平、公正。

锻造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邢通达

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能力和技术水平,直接关系到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发展水平和竞争力,是支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基石。近年来,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但面临着原始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部分高端材料存在“卡脖子”风险。亟待加强顶层设计,促进科研成果顺畅转化,培养多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一、强化化工新材料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引领产业链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举国体制优势,启动针对化工新材料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和长期战略技术研发的“先导计划”,集中力量攻克技术难题;发挥骨干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联合高校和科

研院所加强基础研究,着力突破“卡脖子”技术问题;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发挥链长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发挥纽带与中介效能,在化工新材料企业国家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联合行业企业进行重大技术攻关等方面协同工作,推动产业加快发展;组织制定化工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指导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下游加工应用企业开展合作攻关,构建市场需求的“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创新机制,促进成果转化。二、加强产业链顶层设计和整体协调。研究制定化工新材料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国家层面在产业链细分领域的宏观调控和产业引导,明确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各环节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指导地方政府和企业产业布局;推动各地区域内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或集聚区之间的横向联动,防止重复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产业集群。三、强化高端人才培养和使用。进一步完善国家高等教育学科体系,针对实际需求和企业等行业特点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人才培养机制,联合高校打造一支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难题的高素质卓越工程师队伍,支撑化工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在税收优惠、薪酬待遇、住房补贴、子女教育等领域制定政策,吸引和留住关键化工新材料人才。

材料产业链各环节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指导地方政府和企业产业布局;推动各地区域内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或集聚区之间的横向联动,防止重复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产业集群。三、强化高端人才培养和使用。进一步完善国家高等教育学科体系,针对实际需求和企业等行业特点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人才培养机制,联合高校打造一支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难题的高素质卓越工程师队伍,支撑化工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在税收优惠、薪酬待遇、住房补贴、子女教育等领域制定政策,吸引和留住关键化工新材料人才。

增强产业发展的竞争力

谢延翠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强调:“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构建具有东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哈尔滨是重要工业基地城市,产业基础坚实、工业门类齐全,拥有哈飞、哈电、东轻等一批工业级企业。经过多年培育积累,哈尔滨已形成产业产品门类全、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现代物流四大千亿级产业集群。特别是近年来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发展数字经济引擎,集聚了华为、百度、北科生物、华大基因等头部企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入选首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冰雪装备产业带动冰雪经济快速发展,创意设计赋能价值更加凸显,产业转型升级的动力不断积蓄,步伐不断加快。应推动哈

尔滨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在全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担当主力。一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哈尔滨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动食品、医药、石化、装备主导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支持抓好抽水蓄能装备制造,鑫华航空航天舰船配套等重点项目,持续提升千亿级装备制造竞争力。二是加速打造经济新引擎。支持哈尔滨以布局智算中心、完善城市视频监控知识系统为根基筑牢底座,依托科友半导体、同创普润等打造集成电路关键器件生产制造基地。抓好俄推动物医药等,国药中药产业、哈兽研国际生物谷等建设,壮大生物医药千亿级产业集群。以雪板、索道等装备制造为重点培育新增

增长点,推动冰雪经济全产业链发展。提档升级哈深创意设计双年度展,提升创意设计之都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哈尔滨抓好哈工大卫星研发智造,哈破院综合材料、三一重能泵阀智造,中能建风电装备制造,联合无人机等项目,打造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低空经济等产业。创新央地合作模式,打造产业强链领航企业。四是积极培育未来产业。支持哈尔滨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产业跨界融合示范工程,围绕元宇宙空间、未来健康、未来智能、下一代通信、量子信息等,开展非粮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健康发展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系统支持政策。出台涵盖育种、行业准入、行政审批、园区规划、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的系统性政策,开辟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助力产业快速发展。二、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纳入碳交易管理。推动建立行业管理规范,与绿色制造等政策相衔接,开展相关产品统一认证。政府积极采购优先考虑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绿色甲醇、有机肥(钾肥)等产品。引入碳交易机制,允许将生物质化学产品的生产使用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让企业能够交易减排量。三是优化财政、税收等奖补细则。加大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环节针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出台生物质产业发展绿色通道的措施建议:一、构建“产业一策”“一企一策